

# 中共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文件

舟建党〔2023〕43号



## 中共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全市“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 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局管各行业协会，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推进省建设厅“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在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全市建设人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和“三个一号工程”，努力在深化实施“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贡献更多住建力量，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

选树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市“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树的名额和范围

设全市“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集体 5 家，全市“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个人 5 名。推选 2 家“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集体和 2 名“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个人参加全省建设系统“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评选。

选树对象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作成绩优异的干部职工或集体（一般指工作班组或团队）。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建设局各推荐集体 1 家，推荐个人不超过 2 名；局管各行业协会各推荐集体不超过 3 家，推荐个人不超过 3 名；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各推荐集体 1 家，推荐个人 1 名。

## 二、选树的条件

选树的对象要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着力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在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领域、各行业、各岗位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或群体，且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影响力。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按照新修订的《浙江省“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副厅级（或相当职级）及以上人员不参加评选，处级（或相当职级）、企业负责人等人员参评比例不超过 10%，从严控制行业主管部门

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以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推选比例。往届“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获奖对象原则上不再参与评选，但获评时间间隔3年以上，有新的突出事迹、示范作用明显，且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可再次参加评选。

### 三、选树的方法

#### （一）推荐阶段

各地各部门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发动和推荐工作。拟推荐的名单，须经民主推荐、组织审核、领导班子集体审定、面向社会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方可上报。请于8月15日之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到局组织人事处。

#### （二）评选阶段

组织召开专家评选会，初步形成“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名单。经局党委研究决定，确定2023年度全市“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名单和全省“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名单。

#### （三）表彰宣传阶段

选树工作结束后，我局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全市“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的先进事迹进行表彰宣传，增强“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中的影响力。

###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推荐个人选树对象填报《“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表》（附件1），推荐集体选树对象填报《“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团队、班组）”推荐表》（附件2），推荐表一式一份，严格按照要求写，盖章后报送，同时报送电子稿。随附的获奖证书、有关

宣传报道资料等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

(二)推荐对象照片要求。个人:1张标准照,3张工作照(本岗位、本工种工作状态图片);集体:2张集体照(有单位背景或工作场景)。个人或集体图片大小须在2MB以上,只需报送电子文件。

(三)《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盖章后报送,同时报送电子稿。

(四)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

(五)《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联系方式》(附件4)请于7月28日前报送。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树立正确导向。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是加强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构建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举措,促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选树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围绕选树条件,统筹推荐人选,适当向基层一线倾斜,切实挖掘、推荐优秀先进典型,提高选树工作质量。

(二)强化责任落实,遵守选树程序。要坚持高标准严把关,始终把坚守政治标准作为选树工作的“第一标尺”和先进典型的“第一标准”,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和“三个一号工程”,选树宣传贡献突出、事迹过硬、群众反响好、社会影响广的模范典型。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时间节点、规定程序和标准条件开展选树工作。所有推荐选树对象均应征求所

在单位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的意见，确保选树对象群众认同、组织认可。

（三）加大宣传力度，巩固选树成效。各单位各部门要将舆论宣传工作贯穿选树工作的全过程，切实找准典型人物（集体）献身建设事业的感情脉络，以对建设事业大局高度负责的精神进行多角度宣传。要充分利用选树成果，大力弘扬“最美精神”，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远播建设者声音，激发干部职工的内动力，凝聚行业正能量。

联系人：翁伊娜，联系电话：2283128，13567665889（浙政钉同号）。

报送电子邮箱：565056216@qq.com。

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7号楼市住建局组织人事处705室（邮编316021）

- 附件：
1.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表
  2.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团队、班组）”推荐表
  3.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4.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5.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联系方式

中共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1

##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2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推荐方式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推荐理由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荣誉						
媒体 关注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不超过 1500 字, 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选 过 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和厅机关各处室、系统内省级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为“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对象的推荐单位；由厅机关处室和协会推荐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附件 2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团队、班组）”推荐表

被推荐集体名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工作照 (另附)
人数		党员数		团员数		
单位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码						
推荐方式						
推荐理由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荣誉						
媒体关注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不超过 1500 字, 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选 过 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和厅机关各处室、系统内省级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为“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对象的推荐单位；由厅机关处室和协会推荐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附件 3

##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推荐理由 (主要事迹, 不超过 200 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集体（团队、班组） 名称	集体人 数	党员数	集体负责人姓 名及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推荐理由 (主要事迹，不超过 200 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工作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3份)